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17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黃穗琦

相對人 金永睿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羅家榆

00

相對人 李哲維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參
仟柒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
01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02 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03 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4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
05 字第97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06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153,70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
08 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09 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10 算之利息。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